

<<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现状与发展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现状与发展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6109052

10位ISBN编号：7516109053

出版时间：2012-9

出版时间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作者：苏媛

页数：365

字数：36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现状与发展研究>>

内容概要

《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现状与发展研究》这本书讲述了近年来中国电视出现的一些法制类节目为研究文本，在分析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发展的历史及现状的基础上，探讨其开创20多年来的成功之处、存在的问题以及如何应对，揭示其发展层面的规律、方法与策略，并尝试探求未来创新的路径。

<<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现状与发展研究>>

作者简介

苏媛，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新闻与传播系讲师。

中国传媒大学播音主持专业硕士、中国传媒大学广播电视新闻学博士。

曾先后在北京电视台、中央电视台等媒体担任播音员、主持人、记者。

在电视法制栏目工作期间，曾同时做主持人、策划、记者，在不同岗位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，并因此引发了对法制节目现状与发展的诸多思考，已发表相关论文十余篇。

书籍目录

绪论

一 研究背景及意义

(一)研究背景

(二)研究意义

二 文献综述

(一)关于电视法制节目相关著作的情况

(二)关于电视法制节目相关论文的情况

三 本书主要特点

本章小结

第一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界定和发展轨迹的历史回顾

第一节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内涵的界定

第二节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发展轨迹的历史回顾

一 第一阶段：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孕育期(1976—1984)

二 第二阶段：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形成期(1985—1993)

三 第三阶段：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发展期(1994—1998)

四 第四阶段：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成熟期(1999年至今)

本章小结

第二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功能与作用

第一节 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传播、见证、参与的功能与作用

一 电视法制节目工具性的功能与作用

二 电视法制节目见证和参与的功能与作用

第二节 满足社会及受众需求的教化、解释的功能与作用

一 教化的功能与作用

二 解释的功能和作用

第三节 法制舆论监督的功能与作用

一 舆论监督的含义

二 电视法制节目舆论监督的意义

三 电视法制节目舆论监督的内容

第四节 法制预警引导的功能与作用

一 预警引导的含义

二 预警引导的内容和作用

第五节 法律咨询、援助服务的功能与作用

一 法律咨询、援助服务的内涵

二 法律咨询、援助服务的意义

三 法律咨询、援助服务的内容

第六节 法制文化传承的功能与作用

第七节 法制视听娱乐的功能与作用

本章小结

第三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成功之处

第一节 传播类型日趋多样、传播内容逐步完善

一 法律讲座类

二 法制专题类

三 法制庭审类

四 举案说法类

五 法制资讯类

<<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现状与发展研究>>

六 纪实性公安题材类

七 咨询、援助服务类

八 法制娱乐类

第二节 电视法制节目制作理念不断提高

一 注重电视法制节目可视性与法理性的结合

二 体现法制精神的同时力求实现媒介终极价值：对人的关怀

第三节 电视法制节目传播功能有所拓展

一 第一阶段：普及法律知识阶段

二 第二阶段：实施舆论监督阶段

三 第三阶段：提供解决方案、关注民生阶段

第四节 灵活的营销模式

一 准确定位，锁定核心受众

二 挖掘空间，制作精良产品

三 稳中求变，巩固品牌效应

本章小结

第四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之道

第一节 电视法制节目与司法关系的矛盾制约电视法制节目的拓展

一 电视法制节目介入司法的利与弊

二 电视法制节目与司法关系尚未摆正

三 有关传媒与司法关系问题的不同声音

第二节 电视法制节目中出现的伦理问题有悖媒介公信力

一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中出现的主要伦理问题

二 电视法制节目出现伦理问题的原因

第三节 电视法制节目中出现的不规范现象影响舆论监督效果

一 电视法制节目出现的主要法律问题或不规范现象

二 造成侵权问题的背景

第四节 电视法制节目生存策略与社会公共责任矛盾影响媒介环境

一 无形的手——来自强权或“人情”等压力削弱媒体舆论监督力度

二 “三色”效应——“红、黄、灰”片面追求收视率造成负面影响

三 电视暴力——暴力恶质传播失禁对儿童、青少年的不良塑造

第五节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主要问题的解决之道

一 从法律原则、规范的层面理顺电视法制节目与司法之间的矛盾

二 运用“权衡艺术”和“心中之规”规避法制节目伦理问题

三 恪守真实性原则，提高自身法律素养避免法制节目不规范现象

四 加快新闻立法，提高媒介素养应对法制节目有违公共责任问题

本章小结

第五章 未来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创新研究

第一节 电视法制节目的“蓝海战略”——探寻未知市场空间

一 寻求潜在受众以开拓“蓝海”——实现对弱势群体的关照

二 攻克创作资源的“蓝海”——提升资源整合意识

三 在“红海”中探寻“蓝海”——走“模仿创新”之捷径

四 在别人的“蓝海”中发现自己的“蓝海”——对比与借鉴

五 “蓝海战略”之实战应用——如何做好涉税类电视栏目

第二节 地面台电视法制节目“差异化”生存战略

一 发挥“地域性”，打造特色本土法制节目

二 适时适度地不断变更、有效调适，破解观众产生的“心理厌倦”

三 提升“接近性”，确立电视法制节目“关注民生”的核心价值

四 探索法制节目资源整合与拓展机制

五 革新固守的运行机制，冲破决策者及创作者的“思维瓶颈”

第三节 电视法制节目主持人综合素质的塑造

一 电视法制节目主持人的定位要符合节目需要和观众的期待

二 电视法制类节目主持人具有节目创意、驾驭功能

三 电视法制节目主持人综合素质的诉求和塑造

本章小结

结语

第一节 本研究工作的总结

第二节 本研究的价值

第三节 研究中的不足和今后的研究方向

附录 对话景平

参考文献

后记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在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的引领下，很多地方电视台纷纷设立法制频道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截至2004年6月15日，全国共有8家电视台开办法制专业频道，其中包括5家省级台法制频道和3家市级台法制频道。

省级台法制专业频道是：2000年3月开播的山西电视台法制·道德频道、2001年3月开播的黑龙江电视台法制频道、2001年12月开播的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、2002年1月开播的陕西电视台政法频道、2004年4月开播的新疆电视台法制频道。

市级台法制专业频道是：1999年5月开播的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、2001年5月开播的太原电视台法制频道、2001年11月开播的烟台电视台政法文体频道。

在此之后，各地的一批法制频道纷纷开办，使法制频道的数量增至十余家，如大连电视台法制频道、吉林电视台法制频道、新乡电视台法制频道、合肥电视台法制频道、洛阳电视台科教法制频道、徐州电视台社会政法频道、贵阳电视台法制频道等。

2002年7月12日、13日，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、山西电视台法制道德频道、黑龙江电视台法制频道、陕西电视台政法频道、北京电视台科教频道、青岛电视台、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共同发起设立“法制频道总监论坛”，并成立“七省市法制节目协作体”。

旨在就当前电视法制节目的现状、问题、对策和发展走向等进行交流探讨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形成合力，加强频道建设，更好地为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。

在众多电视法制频道纷纷涌现之时，2004年12月28日，中央电视台“社会与法”频道取代了原有的“西部频道”正式开播。

在国家级媒体建立专门的“社会与法”频道，显示了国家对于法制节目的重视以及社会的高度需求。

“社会与法”频道自我定位的核心理念是“公民、公正、公益”，行动指南是“关注法治中国，共享和谐社会”。

该频道每天播出20个小时，主要节目形态有新闻、专题、访谈、电视剧等，主要有《中国法治报道》、《大家看法》、《道德观察》、《第一线》、《庭审现场》、《法律讲堂》、《天网》、《心理访谈》、《忏悔录》等14个栏目。

此外还开设了《天地剧场》、《方圆剧场》，播放普法和道德类电视剧。

在公、检、法、司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凭借自身的高起点和巨大的感召力，汇集长期积累的已有传播资源和各地方电视台法制频道提供的资源，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法制资源占有优势，极大地推进了国家的法制建设、道德建设和国民法律素质的提高。

从地方电视台法制频道到中央电视台法制频道，这些法制专业频道的建立和运作，为法制节目支撑一个频道提供了例证，对于中国电视法制频道的专业化发展，对于我国电视传播业的改革具有开拓性和指导性的意义。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现状与发展研究》是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